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婷婷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1
電子信箱：0105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10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定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是否包含「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4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三、茲依教師法第49條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教師組織、申訴、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該法規定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9條並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、介聘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以公立幼兒園教師之管理及其他權益事項均準用公立

人事室 112/07/20 09: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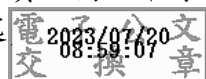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386

無附件

學校教師規定，爰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，應與公立學校教師為一致性規範，爰為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各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規定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時，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